

两部门:为生活困难且未参保农民工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据《工人日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近期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蒋玮介绍,该《通知》的亮点之一在于运用临时救助制度为受疫情影响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比如农民工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通知》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

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劳动收入,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蒋玮表示,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就业压力明显上升,一些群众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总体上看,符合低保等社会救助条件和失业保险政

策的困难群众和失业人员,都纳入了相关救助保障范围,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但随着疫情影响持续发酵,还有一些政策尚未覆盖到的群众,特别是既没有参加失业保险,又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失业人员,比如农民工等,低保制度和失业保险政策都没办法覆盖,由此产生了救助保障的政策“盲区”,其基本生活面临较大困难,迫切需要出台一些阶段

性救助措施,帮助他们解除“燃眉之急”,渡过生活难关。

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真正惠及广大困难群众,中央财政从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中,专门安排105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做好低保、临时救助“扩围”工作。下一步,民政部将通过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强化绩效评价等方式,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陕西在全国首创人民陪审员与人民调解员“双向优选”机制

本报讯(成全勃)8月5日,省司法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完善人民陪审员与人民调解员“双向优选”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机制在全国尚属首创。

《意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结合陕西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对任职期间优秀的

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到届或聘任期结束实行“双向优选”的工作机制,确保两支队伍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意见》要求各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密切协同,建立优选制度,共同做好“双向优选”工作。规定人民陪审员从人民调解员中优选数量应掌握在20%以内,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选数量按有关法律执行。

《意见》明确了选任程序,即优秀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双向优选人选及人数由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定期推荐提名;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对拟任人选条件进行联合审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确定选任的人民陪审员由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确定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司法

行政机关及时按《意见》要求办理聘任手续。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5年,不得连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根据聘期履职,可续聘。

《意见》要求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向社会公告选任的人民陪审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单,并将确定的选任名单信息逐级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主管部门。

关注

公司被强制执行,没要回的劳务费是不是「打水漂」了

是不是就不管了?李辉同志:

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法院应该是将您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进行结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清理执行积案中,提出的一种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经穷尽法律规定的财产调查和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予以结案。终结本次程序结案并不意味着传统意义的案结事了,也不意味着法院对案件就此置之不理。事实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实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同时法院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会采取限制被执行人消费的措施,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将受到乘坐交通工具时,无法选择飞机、列车软卧、动车;无法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无法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等限制。

因此,如果您掌握了该公司的财产线索,可以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您也可以耐心等待,如果法院每半年一次的查询反馈发现公司有财产,将会主动同您联系。 □百事通

职工信箱



近日,陕建八建集团七公司创新港南洋东F1-02项目部组织30余名管理人员观看了《生产企业火灾警示片》,旨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实现集团长周期安全生产目标。 □曹晋 摄

百事通先生:

你好!2018年我承包了北京一家餐饮公司的厨房,为该公司提供劳务,双方口头约定劳务费每日2400元。后因餐饮公司拖欠劳务费,2018年12月12日我们解除劳务关系并签订拖欠员工工资补充协议,确认餐饮公司拖欠我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的劳务费134160元。后餐饮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和15日支付了劳务费10160元,尚欠124000元未支付。2019年3月我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餐饮公司支付我劳务费124000元。

2019年8月我申请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后,发现这家餐饮公司除了账户上仅有的5320元外再无其他财产,且已不在注册地实际经营。不仅该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其法定代表人也消失无踪。执行法官将5320元发给我之后说,由于该公司没有钱,案子只能结案,并给了我一个裁定书,说以后有执行线索了再来找法院。我想问剩下的钱是不是要不回来了,结束了法院

读者 李辉



近期,铜川市总工会深入10余家农民工集中的企业、项目工地,累计为上千名农民工进行了法律宣讲,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彩页1500余份。图为宣讲现场。 □郭晓蓉 摄

西安市莲湖区法院

为29名工人兑付40余万元被拖欠工资

维权巡逻车

本报讯(张晴悦 李扬)8月7日,笔者从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执行局了解到,该院近日开展案款集中兑付活动,一次性对29名工人兑付工资40余万元。

被执行人陕西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背负了大量债务,其中涉及买卖合同及借款合同案件标的达220余万元,并拖欠29名工人工资40余万元。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劳动者提出辞职申请后30日内用人单位未作出答复,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处工作。而在30天后,用人单位却又批准了劳动者的辞职申请,那么,劳动者的辞职申请是否生效?用人单位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事件

用人单位批准辞职申请超法定期限,职工起诉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15年3月1日,秦凤华入职某广告公司担任设计师。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中载明:合同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若需离职须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离职申请》。秦凤华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8300元。

2016年11月10日,秦凤华向公司递交了一份《辞职申请书》。2017年1月4日,秦凤华收到广告公司发出的一份《离职到期通知》,要求他办理离职手续。

由于广告公司批准秦凤华辞职申请的日期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双方因是否已经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严重分歧。秦凤华认为,广告公司未能在自己提出辞职申请的30日内作出答复,且广告公司正常支付了其2016年12月的工资,也就意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询了被执行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车辆等财产情况,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有数辆工程渣土车,但车辆已抵押给银行,若强制执行车辆,将面临抵押权清偿完毕后无法确定剩余额度的问题。

经法官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这些渣土车四处分散,下落不明。执行法官迅速控制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并要求其申报公司财产。

执行法官经调查发现共有10辆渣土车停放在西安市南三环外的高桥停车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另有10辆车在案外人的控制之下,案外人拒不配合交付车辆,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了罚款措施,迫使案外人配合法院交付了车辆及车辆钥匙,案件得以推动,被执行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将部分款项汇入了法院账户,这笔款项足以全额支付所欠工人的全部工资。同时,被执行人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要盘活公司业务,尽快偿还其他债务。

单位30日内未答复职工辞职申请 继续履行合同后解雇 违法!

意味着此前自己递交的辞职申请已经作废,广告公司此举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广告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33200元;2017年1月1日至1月4日期间的工资1185元。

秦凤华的请求在劳动仲裁阶段被驳回,他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

用人单位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批准辞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后无故解雇员工违法

在法院审理阶段,秦凤华递交的《辞职申请书》中载明,秦凤华的辞职事由为“个人原因”,预定离职日期为“预计12月15日离职正常交接”;人力资源部意见处负责人签名并落款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公司总经理意见处为“同意”,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秦凤华向被告广告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后,被告广告公司应在原告提出辞职申请后30日内作出明确答复。但从广告公司于2017年1

月4日发出的通知来看,广告公司并未能在2016年12月10日前明确答复秦凤华。此外,从广告公司发出的通知内容来看,其通知的工作交接完成时间与落款时间存在矛盾。综合以上证据,并结合秦凤华提交的钉钉打卡记录以及录音证据,法院认定广告公司在收到秦凤华的辞职申请书后,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处理。之后秦凤华继续为广告公司提供劳动,广告公司亦正常支付劳动报酬,应当视为辞职申请作废,双方就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协商一致。鉴于此,广告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广告公司应向秦凤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二审

劳动者辞职预告期满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广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告公司表示,由于秦凤华是公司高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前2个月申请,目的是找到合适替代者后工作能顺

图说劳动·保障

工伤六问 你答对了几个?



上下班路上受伤算工伤吗?



不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工伤伤情稳定后,就可以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吗?



不是。职工发生工伤、经工伤医疗伤情稳定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按伤残等级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非全日制用工可以不缴纳工伤保险吗?



不可以。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期间只能领最低工资吗?



不是。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退休前发生工伤,退休时仍在停工留薪期,就无法享受工伤待遇?



不是。退休后在停工留薪期内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如经鉴定后伤残等级是1-4级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受伤是否没有保障?



不是。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受伤,仍可享受工伤待遇。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调解员工作室”落户陕西法帮网

本报讯(记者 胡建安)近日,陕西省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陕西法帮网设立“调解员工作室”,中国国情调查研究中心原秘书长方建文等出席揭牌仪式。

据悉,陕西法帮网是由社会法律工作者开设的专业性网站,旨在“关注民情,服务百姓,践行法治,善始善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经常送法下乡、进社区,并担任陕西省华山监狱顾问单位,长期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曾多年从事省信访和司法工作的刘二线、贺培海,对该网积极争取“调解员工作室”在网络媒体落户,给予高度评价。

利交接。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秦凤华与广告公司的劳动关系是因劳动者行使解除权而解除还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

法院表示,广告公司要求劳动者辞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系对劳动者行使法律规定的单方辞职权进行限制,该规定如果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非劳动者自愿接受,其内容没有约束力。

此外,秦凤华向一审法院提交的离职到期通知、录音材料、领取工资的银行交易明细等,形成了证据链,足以证明秦凤华于2016年11月申请离职,但未获公司批准,双方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直至2016年年末。而广告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一审法院提交的主要证据,是秦凤华的《辞职申请书》。该申请书由公司保存,不能排除上述内容事后伪造。

综上,二审认定,秦凤华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了辞职申请,但辞职预告期限届满后,双方已就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广告公司没有正当理由于2017年1月4日通知秦凤华解除合同,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了广告公司的上诉。 □喻欣

以案说法